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2-026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关于更换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东兴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崔永新先生、覃新林先生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现因覃新林先生工作内容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指派刘潇女士接替覃新林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崔永新先生和刘潇女士。持续督导的期间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对覃新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刘潇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附件：刘潇女士个人简历

刘潇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自 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刘潇女士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艾可蓝（300816.SZ）IPO 项目、家家悦可转债项目（603708.SH）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